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黑名单奖惩制度对设计单位行为的影响研究文献综述

彭凯* 任云鹏

北京建筑大学城市管理与经济学院, 中国·北京 100044

摘要: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的核心工程, 黑名单奖惩制度作为项目全周期监管关键工具, 其对设计单位行为的引导效能, 直接关乎工程质量与资源利用效率。本文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名单奖惩制度—设计单位行为”核心议题, 梳理 2020 至 2025 年国内外期刊论文、政策文件及实证报告, 从国内研究现状、国外研究进展、研究方法特征三维度展开剖析。研究发现现有成果存在三大局限: 一是奖惩机制量化效应缺乏精准测算, 制度设计无量化依据; 二是缺乏适配项目全周期的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难以应对行为演化; 三是多主体协同治理互动逻辑探讨匮乏。当前研究多聚焦高标准农田宏观成效或黑名单制度对施工单位的影响, 针对设计单位行为与奖惩制度关联性的专项研究仍较薄弱, 亟需结合本土制度情境与微观数据深化探索, 为后续实证研究搭建理论框架、明确研究靶点。

关键词: 高标准农田建设; 黑名单奖惩制度; 设计单位行为; 监管机制; 文献综述

A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Impact of the Blacklist and Reward System for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on the Behaviour of Design Units

Peng Kai*, Ren Yunpeng

School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China Beijing 100044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is a core project to reinforce th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baseline. The blacklisting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as a key tool for full-cycle project supervision, directly affects project quality and resource utilisation efficiency by guiding the behaviour of design unit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re topic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 blacklisting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 behaviour of design units", review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articles, policy documents, and empirical reports from 2020 to 2025, and analysing them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the current state of domestic research,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esearch methods. The study identifies three major limitations in existing findings: first, the quantitative effects of the reward and punishment mechanism lack precise measurement, with system design lacking a quantitative basis; second, there is a lack of research on dynamic adjustment mechanisms suitable for the full project cycle, making it difficult to respond to behaviour evolution; third, there is limited discussion on the interaction logic of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urrent research mainly focuses on the macro outcomes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or the impact of the blacklisting system on construction units. Research specifically addre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haviour of design units and the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remains weak, highlighting an urgent need to deepen exploration based on local institutional contexts and micro-level data, thereby provid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clear research targets for subsequent empirical studies.

Keywords: Construction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Blacklist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Behaviour of design units; Regulatory mechanism; Literature review

1 国内研究现状

近五年国内研究逐步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供给—黑名单制度应用实践—设计单位行为治理”的三维研

究脉络, 但各领域研究成果与“黑名单奖惩制度对设计单位行为影响”这一核心主题仍存在适配性偏差, 具体核心研究内容如下: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制度需求与效益评估

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战略工程，其制度供给的完整性与监管机制的有效性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议题。刘昊璇等 (2022)^[1] 通过 141 份实地调研问卷的实证分析，并结合多地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政策文件梳理，在《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中指出，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普遍面临政府“多头管理”、公众参与渠道不足、建后管护长效机制缺失、监管执行效率偏低等治理困境，提出需将多主体信用监管纳入制度体系以提升参建单位履约质量，但该研究未聚焦“设计单位”这一项目源头关键主体，未深入分析设计单位在规划设计环节的合规性履约、质量标准把控及技术方案优化等核心行为特征。邢文聚等 (2025) 在《中国工程科学》^[2] 中利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数据，结合河南省“投融资建运管”一体化模式的地方实践案例展开调研，虽在研究中提及规划设计环节存在的共性问题，但对设计单位在项目前期环节的责任边界界定、行为约束机制构建等方面的研究存在不足，未能建立“设计单位行为 - 建设质量成效”的直接关联机制。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1 月联合发布的专项通知^[3]，虽明确关注设计单位的失信行为表现与黑名单认定标准，但未清晰阐释“黑名单制度通过规范设计单位行为间接提升项目建设质量”的具体作用路径，无法构建起“黑名单制度 - 设计行为优化 - 建设质量提升”的完整关联分析框架，不利于后续开展黑名单制度间接效益的量化研究。

1.2 公共项目黑名单制度的实施逻辑与效果评估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黑名单制度作为行政监管领域的重要治理工具，其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效果与实施逻辑成为研究热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专题文章提及^[4]，湖南省在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期间，13 家相关企业、36 名责任个人因行贿串标等严重失信行为被通报列入黑名单，推动市场主体从“重中标结果”转向“重诚信履约”，但该文章仅定性描述了黑名单制度的积极反响，未提供具体量化数据支撑，无法精准衡量制度对市场主体行为的影响程度与作用边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5]，在黑名单制度全面实施背景下，2024 年招投标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发生率较 2020 年下降 40%，其中串标案件数量减少 52%，资质造假案件数量减少 38%；向国管局推送的 19.42 万条企业失信信息中，工程建设领域占比高达 37%。但该统计数据未对“设计单位”与“货物供应商”“施工单位”等不同类型市

场主体的失信行为特征进行区分，高标准农田设计单位特有的失信风险类型（如耕地质量适配性设计缺失、生态廊道规划不合规等）未被纳入数据共享与统计范畴，难以支撑“奖惩制度对设计单位行为影响”的针对性机制分析。

1.3 工程设计单位行为的影响因素与治理路径

设计单位作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源头设计者”，其行为规范程度直接影响工程后续实施质量与成效，但当前相关研究仍以定性探索为主，量化分析与机制研究较为薄弱。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9 月印发的行业管理文件明确指出^[6]，当前勘察设计行业存在信用信息分类模糊、数据采集渠道单一、奖惩机制设定不明确、动态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部分勘察设计单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为此通过细化信用信息管理流程、构建五级信用评价体系、强化“守信激励 - 失信惩戒”双向机制等措施，着力营造勘察设计市场诚信环境。重庆市城乡住房建委于 2022 年发布的专项通知^[7]，核心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勘察设计单位，未充分考虑高标准农田设计在耕地保护、生态适配等方面的特殊性，且仅明确了黑名单的列入情形与惩戒措施类型，未能厘清惩戒措施向设计单位行为规范转化的关键逻辑传导链条，对“惩戒如何影响设计决策”“激励如何引导技术优化”等核心问题缺乏深入探讨。

综上，国内研究已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多维度议题，但整体呈现“三多三少”的显著特征：关注施工单位行为治理多、聚焦设计单位专项研究少；分析单一惩罚制度效应多、探讨奖惩协同机制少；开展宏观效果定性评估多、挖掘微观行为影响机制少，这为本文聚焦核心主题开展深入研究提供了明确切入空间。

2 国外研究现状

国际学界虽无“高标准农田”的直接对应概念，但在“可持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生态系统优化工程”等相关研究领域，围绕农业项目参与方监管机制、奖惩制度设计及技术咨询主体行为治理等方面形成了系统研究成果，其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对本研究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2.1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管框架与理论基础

国外农业基础设施监管框架普遍呈现“标准统一化 + 过程动态化”的核心特征。欧盟通过《自然恢复法》构建起跨部门协同监管网络^[8]，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指标强制纳入农业基础设施设计要求，有效解决了传统监管模式中生态保护与工程建设脱节的突出问题。BaegLee 等学者的实证研究发现^[9]，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将农业

基础设施设计标准的更新周期设定为3-5年,以适配农业技术迭代与生态保护需求,而韩国因设计标准更新滞后,导致农业基础设施项目设计缺陷率高达23%,这一跨国对比充分印证了监管标准时效性对设计质量的重要影响。

理论基础方面,交易成本理论为农业基础设施监管机制设计提供了重要支撑:坦桑尼亚2022年的农业灌溉项目实践^[10]通过明确设计单位的资产专用性责任,有效降低了“设计-建设”环节衔接中的协调成本与信息不对称问题,使设计单位合规率提升43%;此外,挪威颁布的农业道路监管法令^[11]证明,将环境影响评估结果与设计单位市场准入资格直接挂钩,可形成刚性约束机制,显著增强设计单位的生态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

2.2 公共项目参与方奖惩机制的设计与效果验证

Alireza Nouri等学者以伊朗农业灌溉项目为研究案例^[12],对比分析了固定罚款与阶梯式罚款两种惩戒方式的实施效果。研究结果显示,采用“超采量每增加10%,单位罚款标准提高20%”的阶梯式罚款机制后,设计单位主动优化灌溉系统设计方案,项目水资源超采量从7900万立方米降至零,其研究结论证实,动态化奖惩机制对农业基础设施设计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可为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可借鉴的实践经验。美国在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中推行“共享节约激励”机制^[13],设计单位若通过技术优化与方案改进实现项目成本节约,可按比例分享30%-50%的节约额度,但需与监理单位共同对项目质量承担连带责任。数据显示,该激励机制使农业基础设施项目成本超支率从15%降至6%,但同时也暴露出需配套第三方审计机制以避免“牺牲质量换成本”的潜在风险。

2.3 设计单位行为治理的国际经验

美国联邦层面的农业项目管理法律明确规定^[14],设计单位若因技术方案缺陷导致农业项目违规整改或产生损失,可处最高相当于项目涉及农产品价值100%的罚款,且持续违规行为按日累计计罚。2023-2024年的统计数据显示,该严格惩戒机制使因设计缺陷引发的农业项目纠纷案下降42%,其中威斯康星州通过构建“设计方案电子备案+工程师终身追责”的组合监管措施,实现了设计环节重大违规行为的零记录成效,为设计单位行为治理提供了“技术监管+责任追溯”的双重保障范式。

3 研究方法综述

现有研究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名单制度”“主体行为”三大核心议题,形成了多元化的研究方法体系。不同研究方法的适用场景、数据需求与优缺点存在显著差

异,需结合具体研究主题与研究目标合理选择适配方法。

3.1 主要研究方法分类与应用

(1) 定性研究方法:以文献研究法、多案例比较法、深度访谈法为主,核心价值在于深入挖掘制度内在逻辑与主体行为动机。文献研究法广泛应用于理论框架构建,如柴瑞雪等(2025)^[15]通过系统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政策文件、人地系统科学理论等4类核心理论成果,结合德国、日本农田建设的国际经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解析与对策建议提供了坚实理论依据;多案例比较法聚焦区域差异与项目类型差异,如许蕾等(2023)^[16]选取广东省增城区、博罗县、南雄市、阳春市4个典型县域,覆盖都市农业区、大都市边缘区、传统向现代农业转型区、传统农业区4种差异化情境,通过多案例对比分析确保研究结论的代表性与差异性;深度访谈法用于捕捉微观主体行为动机,如黄永坚等(2023)^[17]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核心利益相关者开展深度访谈,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建设任务-质量标准-实施成效-管理优化”的闭环评价框架。

(2) 定量研究方法:以面板数据模型、QCA定性比较分析、博弈论模型为主,核心价值在于量化变量间的关联强度与因果关系。面板数据模型(如双重差分模型、倾向得分匹配法)常用于评估制度因果效应,如柴瑞雪等(2025)^[15]通过PSM-DID模型将EPC模式农户、政府主导模式农户设为处理组,未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户设为对照组,控制户主年龄、务农年限等个体特征变量,有效剔除内生性干扰后,量化测算EPC模式的净效益,并系统对比两种建设模式的效益差异;QCA定性比较分析法用于识别绩效影响的组态路径,解析复杂因果关系,如金启明等(2025)^[18]通过构建QCA分析模型,检验7个条件变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高绩效的必要性与充分性,验证多因素交互作用特征与绩效生成路径;博弈论模型用于推导主体最优策略选择,如杜威漩等^[19]通过构建数学博弈模型,系统解析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上下级政府的策略互动逻辑与均衡结果。

(3) 混合研究方法:即“定性+定量”的序贯设计,通常先通过定性研究方法提炼核心变量与理论假设,再通过定量研究方法验证变量间关系,兼顾研究深度与广度。如李源等^[20]先通过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界定政府监管部门、生态工程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三大核心博弈主体,明确各主体的利益冲突焦点与策略选择方向,在此基础上构建三方演化博弈模型,通过Matlab仿真模拟对三种

典型情景的演化结果进行验证分析。

混合研究方法的优势在于能够整合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的核心优势,实现“深度解析+精准验证”的研究目标,但同时存在资源消耗较大的问题——该方法耗时更长、人力物力投入更多,易超出常规研究的预算与周期,且对研究者的方法应用能力要求较高,需同时掌握定性与定量方法的分析工具与逻辑框架,在定性结论与定量结果的整合过程中,易出现逻辑衔接不畅或结论冲突的问题。

3.2 方法体系的优势与局限性

现有研究方法体系为公共项目奖惩制度与参与方行为研究提供了多元工具支撑,但针对“高标准农田设计单位”这一特定研究对象,仍存在三方面适配性不足:

(1) 方法通用性与领域特殊性不匹配:现有定量分析模型多基于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通用领域构建,未充分纳入高标准农田设计的特有核心指标(如耕地质量等级匹配度、农田生态廊道设计合规性、节水灌溉技术适配性等),导致模型测算结果与设计单位实际行为偏差较大。

(2) 数据宏观性与行为微观性不匹配:现有研究多使用省级层面的宏观统计数据(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设计单位数量、失信企业总数等),缺乏设计单位个体层面的精细化微观数据(如技术方案修改次数、设计人员专业资质结构、合规审查通过率等),难以精准捕捉设计单位行为变化特征。

(3) 静态分析与动态演化不匹配:现有研究多基于截面数据或短期面板数据开展静态分析,未充分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难以精准捕捉设计单位行为随项目全周期(前期规划、中期调整、后期验收)的动态演化轨迹与规律。

4 研究不足与未来方向

通过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可发现现有文献虽为公共项目奖惩制度与参与方行为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与方法支撑,但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黑名单奖惩制度对设计单位行为的影响”这一核心主题,仍存在显著研究空白,这些空白也正是本研究的核心切入点:

4.1 现有研究的核心不足

(1) 奖惩机制的量化效应空白:现有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黑名单制度的研究多为政策性文件或宏观效果描述,实施对象涵盖所有参建单位,奖惩措施设计较为单一、缺乏针对性,未单独量化分析奖惩力度与设计单位行为的关联阈值。诸如“当奖励金额占设计服务费用的比例处于何种区间时,设计单位会主动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方案的优化

升级?”“黑名单惩戒期限需持续多久才能彻底扭转设计单位的技术违规习惯?”“不同惩戒方式(市场禁入、经济罚款、声誉通报)对设计单位行为的影响系数是否存在差异?”等核心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答,导致黑名单奖惩制度设计缺乏精准的量化依据,难以实现“精准激励、有效约束”的制度目标。

(2) 多主体协同分析的缺位:现有研究多基于静态数据分析黑名单制度的实施效果,未充分考虑设计单位行为的动态演化特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周期长、涉及环节多,设计单位的行为选择可能随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格局调整、项目实施阶段推进等因素动态调整,静态研究方法难以捕捉这一动态变化过程,导致提出的制度优化建议缺乏前瞻性与阶段适配性,难以适应项目全周期的监管需求。

(3) 多主体协同分析的缺位:现有研究多孤立分析“黑名单制度-设计单位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单位行为”的二元关系,忽视了政府监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三者之间的互动影响。实际上,设计单位的行为选择不仅受黑名单制度的直接约束,还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如成本控制目标、工期要求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强度(如检查频次、处罚力度、信息公开度等)等多重因素影响,多主体协同分析的缺失导致研究结论难以全面反映现实场景中的行为决策逻辑,提出的治理路径缺乏系统性与可操作性。

4.2 未来研究的重点方向

针对上述研究不足,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需求与制度优化目标,未来研究可从四方面展开深入探索:

(1) 采用“实验经济学模拟+纵向数据追踪”的混合研究方法,一方面通过实验室模拟实验(选取100家不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参与模拟设计任务),量化分析不同奖惩力度组合(如奖励比例5%-15%、惩戒比例20%-40%)对设计单位技术合规率、方案优化度、失信行为发生率等核心指标的影响,识别最优奖惩配比区间与阈值;另一方面通过3-5年的纵向数据追踪,系统收集设计单位在黑名单制度实施前后的技术违规记录、设计方案评分、客户满意度等微观数据,验证奖惩制度的长期效应与滞后效应,解决现有研究“重定性描述、轻定量分析”的突出问题。

(2) 探索动态调整机制设计:基于演化博弈理论,构建设计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建设单位的三方演化博弈模型,系统分析黑名单奖惩制度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不同阶段

(前期规划、中期调整、后期验收)的适配性要求——如设计前期强化“技术创新奖励”(如对生态友好型设计方案、节水节地型技术方案给予设计费上浮奖励),中期强化“合规检查与轻微惩戒”(如对小范围技术偏差给予限期整改、轻微罚款),后期强化“严重违规黑名单惩戒”(如市场禁入、高额罚款、终身追责),设计“阶段化、差异化、动态化”的奖惩策略体系,弥补现有研究“重静态分析、轻动态演化”的缺陷,提升制度设计的前瞻性与适配性。

(3)开展多主体协同分析:引入“监管强度-委托要求-行为选择”的调节效应模型,通过问卷调查(覆盖东中西部200家设计单位、50个建设单位、30个监管部门)与深度访谈相结合的方式,系统识别影响设计单位行为的关键协同因素——如监管部门的信息公开度(调节黑名单制度的威慑效应)、建设单位的委托偏好(如成本导向vs质量导向,调节奖励机制的激励效应)、行业协会的自律约束(调节设计单位的合规意愿)等,量化各因素的调节系数与影响权重,为构建“政府监管-建设单位监督-行业自律-设计单位自律”的多元共治体系提供实证依据,提升治理路径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

5 结论

本研究选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黑名单奖惩制度对设计单位行为的影响研究》,精准锚定现有研究的核心空白点,以设计单位这一项目源头主体为核心研究对象,系统探索黑名单奖惩制度对其行为的影响机制与作用路径。该研究既可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监管制度的优化完善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助力提升工程建设质量与资源利用效率,也能填补“制度设计-设计行为”关联性研究在农业基础设施领域的空白,丰富公共项目治理、信用监管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兼具重要的理论补白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刘昊璇,赵华甫,齐瑞.多中心治理下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管理机制研究[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2,43(3):164-172.
- [2] 鄢文聚,汤怀志,龚时宏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中国工程科学,2025.
- [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惠企政策_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EB/OL].[2025-10-23].
- [4] 黑名单制度如何发挥惩戒效力——头条——中央

纪委国家监委网站[EB/OL].[2025-10-25].

- [5] 市场监管总局与国管局深化数据共享助力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Z].[2025].
- [6]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住建规〔2023〕5号)-部门文件-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Z].[2025].
- [7]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J].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20(16):20-39.
- [8] LeeB,ChoiBH.EnhancingDesignStandardofAgriculturalDamtoReduceFloodRisk[J].InternationalJournalofCivilInfrastructure,2025,8:41-46.
- [9] SondaGB.TransactionCostEconomicsofRiceIrrigationSystemsinTanzania:ImplicationsforCollectiveAction[D].TheOpenUniversityofTanzania,2017.
- [10] DecreeNo.550relativetoplanningandapprovalofroadsforagriculturalpurposes.|InforMEA[EB/OL].[2025-10-26].
- [11] ImpactofPenaltyPolicyonFarmers'OverexploitationBasedonAgent-BasedModelingFramework|JournalofWaterResourcesPlanningandManagement|Vol148,No5[Z].[2025].
- [12] 536.7105-5SharedSavingsIncentive.|Acquisition.GOV[Z].[2025].
- [13] 7U.S.C. §6009-U.S. CodeTitle7. Agriculture §6009|FindLaw[Z].[2025].
- [14] 柴瑞雪.Epc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效益评价及其影响机制分析——以陕西省凤翔区为例[D].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5.
- [15] 许蕾.县域耕地“非粮化”治理的比较研究——基于广东省四县案例的分析[D].华南理工大学,2025.
- [16] 黄永坚.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研究[D].[2025].
- [17] 金启明.基于ses框架的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及其组态路径研究[D].[2025].
- [18] 杜威漩.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政府投资博弈分析[J].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0(3):43-46.
- [19] 李源,王晓荟,万宇轩等.三方演化博弈下生态工程质量监管机制[J].生态学报,2025,45(12):5824-5838.
- 作者简介:*通讯作者:彭凯(1999-),男,贵州安顺人,北京建筑大学在读硕士,研究方向:城市建设与管理。